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SL 2/15/900 (C)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3428 335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 3427 813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陳玉鳳女士

陳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陸頌雄議員致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謝謝你2024年10月28日致本處的電郵，轉達陸頌雄議員要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建議。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2. 為應對人力短缺帶來的挑戰，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已為建造業、運輸業，以及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此外，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過往「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保障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措施

3. 政府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主要的措施包括：

- (i) 要求僱主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 (ii) 規定僱主以自動轉帳方式把工資直接存入輸入勞工在香港的銀行戶口；
- (iii) 突擊巡查輸入勞工的工作場所；以及
- (iv) 舉辦僱傭權益簡介會，確保輸入勞工了解其僱傭權益及求助和查詢的途徑。職工會可參與簡介會並向輸入勞工傳遞僱傭權益的信息。

4. 此外，政府規定僱主如擬從內地輸入勞工，必須經由已獲內地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勞務企業¹作出安排，從而加強對輸入勞工的保障。僱主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輸入勞工的進入許可時必須提交文件，匯報及確認其委託的勞務企業。

5. 《僱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只可在求職者（包括輸入勞工）成功獲聘後，向其收取不多於首月工資百分之十的佣金。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勞工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並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其牌照。勞工處已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及擬來港工作的內地居民在選擇內地勞務企業或香港持牌職業介紹所時應提高警覺，避免蒙受損失。

6. 由明年1月起，勞工處會加強與勞工團體的協作，推出新措施以進一步聯繫及支援輸入勞工，確保輸入勞工可獲法例及僱傭合約賦予的權益。

輸入勞工提出的投訴

7.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嚴肅跟進及調查建造業輸入勞工提出的投訴。香港警務處聯同勞工處積極會見懷疑被剝削的輸入勞工，並安排已返回內地的勞工回港協助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執法部門會作出拘捕和檢控。勞工處亦已加強與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分享情報，以便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勞工處已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加強規管有關的勞務企業。

8. 對於有輸入勞工遭不公平對待的個案，倘證實屬實，均屬違反「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對勞工權益保障的要求。發展局毋須待其他部門就違規個案按相應法例完成起訴，會按情況作出行政處分，包

¹ 現時共有14間，名單見國家商務部網頁：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暫停接受有關總承建商的新申請等。同時，負責相關工程合約的政府部門亦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承建商的違規行為，其表現將會影響未來中標的機會。

9. 自2023年7月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每季均舉辦簡介會，向承建商等持份者簡介計劃的要求。同時，建造業議會亦聯同勞工處、廉政公署及職工會，每月為到港的輸入勞工介紹其應有的勞工權益和保障。有關資訊亦經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如建造業議會內地辦事處，向輸入勞工發放。

10.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勞工處處長

(羅瑞芳 代行)

2024年11月4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楊兆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萬映頤女士）